|  |
| --- |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信息公开表 |
| 序号 | 受检企业名称 | 检查时间 | 检查人员 | 存在主要问题 | 检查结论 | 处置措施 |
| 1 | 九台区酸浆果种植合作社 | 2021年6月21日 | 陈传刚、孙薇 | 1.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2.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2 | 怡尊湾（长春）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22日 | 陈传刚、孙薇 | 1.生产设备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2.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3 | 长春市永龙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22日 | 陈传刚、孙薇 | 所抽查的“黄瓜籽”原料进出库记录不完整。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4 | 吉林省好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22日 | 陈传刚、孙薇 | 1.检查现场不能提供委托检验协议；2.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牛板筋（标称日期为2021.3.20）出厂检验报告。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5 | 长春市双圣源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23日 | 陈传刚、孙薇 | 1.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关键控制点记录；2.存在人流物流交叉现象。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6 | 长春市宏太酱腌菜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24日 | 陈传刚、孙薇 | 1.自查制度与自查记录不符；2.关键控制点缺少添加剂控制参数；3.原料入口、成品出口存在交叉现象；4.现场无酱腌菜产品标准文本。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7 | 长春市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2日 | 陈传刚、孙薇 | 1.添加剂库无防鼠板；2.生区熟区存在交叉现象。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8 | 长春市秋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2021年8月2日 | 陈传刚、孙薇 | 1.洗手更衣设施不能正常使用；2.检查现场不能提供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和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9 | 吉林青晨药业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16日 | 陈传刚、孙薇 | 产品销售台账记录不规范。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10 | 长春市福义德道口烧鸡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9月16日 | 陈传刚、孙薇 | 生区熟区存在交叉污染。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11 | 长春春来矿泉水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0月19日 | 陈传刚、孙薇 | 产品留样记录不规范。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12 | 长春市家佳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19日 | 陈传刚、孙薇 | 1.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的山梨酸钾合格证明材料；2.生产现场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13 | 德惠皓月泽利清真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0月19日 | 陈传刚、孙薇 | 未按规定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14 | 长春市南大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19日 | 陈传刚、孙薇 | 1.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材料；2.生区熟区、人流物流存在交叉污染。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15 | 吉林省三星酒业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28日 | 陈传刚、孙薇 | 1.灌装间地面有破损；2.洗瓶间与包材库存在交叉污染。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16 | 榆树市鸿渤源植物油加工厂 | 2021年10月28日 | 陈传刚、孙薇 | 1.生产设备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2.检查现场未能提供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17 | 长春市裕丰生态酿酒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29日 | 陈传刚、孙薇 | 检查现场未能提供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18 | 长春市长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6日 | 陈传刚、孙薇 | 检查现场未能提供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19 | 公主岭市九粮店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7日 | 陈传刚、孙薇 | 1.车间内垃圾桶无桶盖；2.无防鼠装置及相应记录；3.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食品添加剂（泡打粉）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20 | 吉林省吉润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7日 | 陈传刚、孙薇 | 检查现场未能提供所抽查食品添加剂（甜蜜素）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21 | 长春市吉祥源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9日 | 陈传刚、孙薇 | 检查现场未能提供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材料。 | 不符合 | 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22 | 吉林省秋合园食品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9日 | 赵忠学、唐登宇 | 无 | 符合 | 通过 |
| 23 | 长春市圣泉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1月19日 | 赵忠学、唐登宇 | 企业组织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记录不完善。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
| 24 | 长春黄龙宴酒业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9日 | 赵忠学、唐登宇 | 生产设备、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 | 基本符合 | 书面限期整改 |